

证券代码: 601368	证券简称: 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 2022-02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2022/7/4	—
		除权(息)日
		2022/7/5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5
● 差异化分红说明: 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1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82,973,077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2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0,063,254.00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2022/7/4	—
		除权(息)日
		2022/7/5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5

证券代码:688568

证书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27

中电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控股股东利益损害的情形；公司亦因此项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背景

近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星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信息”）拟委托中电天亿(新疆)空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航天科技”）实施《新疆空天信息光电系统项目应用》以及《克拉玛依市空天信息光电系统集成部分项目合同》，分别委托“星河信息光电系统开发工程”、“克拉玛依市空天信息光电系统集成部分项目合同”，分别为“星河信息光电系统开发工程”、“克拉玛依市空天信息光电系统集成部分项目”。本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430.87 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2,430.87 万元人民币，全部属于一般同意授权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人名称：中天航天科技(新疆)空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29 日

(三)注册地地址：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自治州白碱滩镇金西三路 4980-1-1 号-104

(四)法定代表人：李强

(五)注册资本：883 万元

(六)主要股东：中电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中电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卫星导航数据接收处理；地理遥感数据处理；北斗定位系统建设；卫星地面站建设和运营维护；卫星网络规划和设计；卫星网络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的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安全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感知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安防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半导体器件及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通信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关联关系：公司副经理 12 个月内高级管理人员胡娟先生任中天航天科技董事。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软件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中科星图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天辰（新疆）天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为进行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软件系统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软件系统建设的目标：乙方对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软件系统开发与集成整合应用需要的软件系统，并保证系统稳定性和运行效率。
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软件系统建设的服务内容：乙方提供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软件系统开发与集成、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软件系统集成部署技术服务的方式，为用户提供功能、性能进行相关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内容。项目合同含税总额为**13,467,350.00元**。
(二)克二区（含高昌路）产业园区及七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先导示范项目-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软件系统集成部署项目合同
甲方：中科星图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中科星图（新疆）天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进行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软件系统建设先导示范项目-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软件系统集成部署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软件系统集成部署的目标：乙方对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软件系统集成部署内容如下：
2.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软件系统集成部署分技术服务的内容：硬件采购、安装与集成。
3.智慧园区信息化改造软件系统集成部署分技术服务的方式：为用户提供功能、性能进行相关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内容。项目合同含税总额为**3,400,000.00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
三、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四、深交所创业板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存在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2.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科星图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42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东生主持,应参加该次会议9人,实际参加该次会议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书面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兰功率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暨公司补充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全资子公司金兰功率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兰功率”)的生产经营需要,金兰功率拟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人民币由上海硅动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硅动力”)4,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国内集成电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反对票0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通过。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惠尔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自愿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春宝先生以自有资金合计增持了公司 H 股股份共计 1,042,250 股,约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95,852,000 股)的 1.0874%,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84,200,000 股的 0.2752%。

2022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春宝先生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的通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周春宝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春宝先生书面通知,从 2022 年 6 月 25 日起至本

证券代码: 603317 证券简称: 天天食品 公告编号: 2022-076

四川天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系四川天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增加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内部转让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告知函，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邓文、唐薇夫妇于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所持的南顺达股份，并拟通过交易方式向顺意投资及安友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友基金”）、思融投资及安友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友一期基金”）及融安投资及安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友二期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15,225,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邓文先生和唐薇女士持有100%股权的天天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香港”）于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所持的南顺达股份，并拟通过交易方式向顺意投资及安友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友基金”）转让不超过5,328,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邓文、唐薇夫妇与安友安友基金、安友一期基金及安友二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本计划实施后，安友基金、安友一期基金、安友二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64.07%，顺意投资及安友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0.2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062,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5%。其一致行动人安友安友基金、安友一期基金及安友二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本计划实施后，邓文先生、唐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友安友基金、安友一期基金及安友二期基金及安友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062,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5%。安友基金、安友一期基金、安友二期基金及安友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不影响公司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每日经济新闻》刊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真实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2)。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4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姜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姜林控股”)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姜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3,100,000	0.70%	0.14%	2022-4-27	2022-06-24	中信
合计	—	3,100,000	0.70%	0.14%	—	—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定向募集的股东发行》，已按照指定程序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程序的投资者应和驻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持联系，待办理确定后再进行派发。

二、公司控股股东东南宁建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现金红利可直接接收。

三、对于持有以下情况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国家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取得符合规定的通知后(财税[2015]101号及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适用的税收征管管理办法》(国税发[1998]3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不论哪个个人所得税，派发股息红利金和0.102元。每个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派发股息红利时，自派发之日起至该次派息公告前一日止的所有时间均适用中国税法规定，但主要业务为境外机构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计划将红利汇往海外分公司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将划扣的公司分红款直接汇给境外机构投资者。

具体实施标准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16元；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至1年(含1年)的，则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18元；如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2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利息、红利以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安排措施，可按照其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四、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或香港其他分支机构(包括企业及个人)，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转交给其受托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派发和接收，根据国家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注册地税务机关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18元。对于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并可自行发行或代理发行货币，而本公司与香港金融服务提供者签署提供跨境支付的申请，主服务或相关服务商，应按上述规定和缴纳税收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予以退税处理。

五、有关咨询服务
投资者可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咨询公司财务部。
联系电话：+86-755-8511-4851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568 中科创星:中科创星 公告编号:2022-026

中科创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7日,中科创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星”)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服务网络布局及运营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募集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2020〕61号》出具的相关意见，同德科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1号），同德公司经公开行发股票的注册通知书。公司于2020年6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9,1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86.6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068.40万元，已全部到位。

截至2020年7月2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共计验资报告（粤东会验字〔2020〕第7-2号）对本次发行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GEOVIS数字地球项目	25,000	25,000
2	空天遥感数据AI实时处理与分析系统项目	15,000	15,000
3	基于GEOVIS数字地球的PM应用项目	10,000	10,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00	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15,000
合计		70,000	7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和安排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核心是对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进行升级。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面向全国各省市的营销服务体系，提高民用市场开拓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并在全国范围内构建统一的公司品牌体系，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竞争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该募投项目前期费用约1,000万元。

截至2022年5月31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利息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状态
德胜网络系统建设	5,000,000	4,662,864	93.26%	93,561	430,744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进行了精细化管理。同时，随着项目实施进度的加快，后续项目建设各环节所需的材料、设备采购等，通过各项资源的合理调配和优化，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节省了货币资金。

(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计划

公司《关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建成完成，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将募集资金余额430.7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再转出支付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本息及大额久悬未收账款清理事宜》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专项说明

- （一）保荐机构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科创星本次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430.7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对象，出具了核查报告。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修订后）等相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修订后）》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430.7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创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此次公告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态势,以及自有资金、估值等因素,8,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对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由5%增至5.52%,本次增加将以权益法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8,000万元已于2022年3月31日支付,增资后股权激励电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纳入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国联集成电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车载级智能功率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公司,拥有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并掌握多项国际领先的關鍵核心技术,国内首条车载级功率芯片生产线自研自产,通过高压功率器件测试、增强型绝缘水平测试、互连和可靠性测试等,超高温老化测试、集成测试、过保护等多项的功率 IC 芯片测试,已成为全球智能功率集成电路芯片,包括:增强型驱动型 IGBT 芯片(含IGBT、超结 MOSFET 及 IGBT 管芯等)关断和导通领域的领先企业。1) 电机驱动型 IGBT 芯片(含 IGBT、超结 IGBT、智能功率 IGBT 及 IGBT 管芯)关断和导通领域的领先企业 2) 芯片集成类 (dMOS、IPM 等系列)产品,在 IGBT 芯片集成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功率 IGBT、超结 MOSFET、IGBT 管芯、IGBT 管芯集成领域,目前,国内的智能功率集成电路芯片已经实现光固化、光封装能力,汽车电子工业制程工艺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公司本次对国联进行增资旨在实现控股,构建了全球智能功率集成电路开发平台,亦成功打造了 IGBT 系列产品平台,还涵盖了与功率 IGBT、SiC MOSFET、GaN HEMT、SCT MOSFET、超结 MOSFET 等智能功率器件,形成智能功率集成电路平台。在持续公司产品技术创新的同时,洞察市场的需求,又拓展了智能功率器件集成化的产品体系,产品体系基本涵盖了功率 IGBT、超结 MOSFET、IGBT 管芯、IGBT 管芯集成、超结 MOSFET 等智能功率器件,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全面 IGBT、SiC MOSFET、GaN HEMT、SCT MOSFET、超结 MOSFET、智能功率 IGBT 芯片、智能功率超结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完整解决方案,指向国内功率器件市场第一产品的目标又前进了一大步。

特此公告。

无锡新强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6 月 27 日

公按披露,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H股 147,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3%。

本次增持前,史密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4,580,685 股,其中A股 113,685,435 股,H股 895,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02585% (其中:A股 109,335,135 股,H股 4,25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551%。

本次增持后,史密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4,727,685 股(其中:A股 113,685,435 股,H股 1,042,250 股),其所拥有股本持有公司股份 95,447,900 股(其中:A股 95,447,900 股,H股 0 股),两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股份 210,028,585 股(其中:A股 209,133,335 股,H股 895,25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933%。

其他相关情况

香港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地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香港证券法及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构成操纵市场。

公司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市普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占总股本的 0.70%，两人合计转让 9,468,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						
(一)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价格（元）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邓文	安牧六号基金	大宗交易	2022/6/23	20.04	4,139,500	0.54%
	安牧六号一期基金	-	-	-	0	-
唐继	安牧八号基金	大宗交易	2022/6/27	22.21	5,328,792	0.70%
合计					9,468,292	1.24%

(二) 本次内部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继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前		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邓文	487,722,000	64.07%	483,582,500	63.52%
唐继	78,300,000	10.29%	72,971,208	9.59%
安牧六号基金	0	0	4,139,500	0.54%
安牧六号一期基金	0	0	0	0
安牧八号基金	0	0	5,328,792	0.70%
合计	566,022,000	74.35%	566,022,000	74.35%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 本次股份转让在通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股份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内部股份转让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内部转让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股东股份质押明细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莫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401.456	19,722.437,161.92	99.26%	19.58%	433,580,920	98.18%	0
合计	440,401.456	19,722.437,161.92	99.26%	19.58%	433,580,920	98.18%	0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50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46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百川
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48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如下：
1、本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股东大会未通过及同意以网络方式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15。
3、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既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解放路丹阳市大道北段西隅-力量钻石公司。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国军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的股东及受托代表共 3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75,370,6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9%。
其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代表 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71,882,608 股，占公司

股票代码：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2022-04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讨论，现对原计划变更如下：

- 原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控股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计划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500万股，不高于5,000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7.00元/股。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生，则增持数量、价格等事项将随之调整。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增持计划的增持上限7.00元调整为6.50元/股。
- 原增持计划的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戈尔控股股东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124,9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

变更内容：

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于增持价格上限，为了保障后续增持顺利实施，雅戈尔决定调整增持计划，自2022年6月27日起，雅戈尔控股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计划自2022年6月27日起至2023年3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9,124,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并拟变更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变更后的增持计划：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公司控股股东拟提出如下增持计划：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雅戈尔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3年3月9日止，雅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2-04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表决时间：2022年6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号舜华广场2号楼19层第二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27,673,62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5050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审议通过《山东鲁银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

1、议案名称:关于《山东鲁银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63,288	92.3265	2,407,232	7.67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鲁银(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光伏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266,289	99.1204	2,407,232	0.879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 2 万吨/年
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投资建设的 2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已于 6 月 26

证书编号: 000931	证书简称: 中关村	公告编号: 2022-05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 关于下属中关村取得发明专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一种 1-下基-3-吡啶醇的合成方法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一种制备 1-下基-3-吡啶醇的反应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一种倍压包装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一种上旋式磨片机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13048 债券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区双西园79号院7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特别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8,437,38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8,437,3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967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967

(四) 表决方式及是否召开《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徐会俊、董事长李树刚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出席 3 人	33.33%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100%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其他均委托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对重庆顺铂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中国证监会收到申请后，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发行发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铂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审核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illegible]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恒远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次利润分配计划累计计提股利不低于 2,500 万元, 不高于 5,000 万元, 增持价格不高于 7.00 元/股。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可派现金红利, 则现金红利将全部用于增持公司股份, 如未派现金红利则现金红利将结转至下一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二) 2022 年 6 月 8 日, 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 原增持价格上调至 7.00 元/股并调整为 6.50 元/股。

(三) 本次利润分配计划的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增持计划自实施实施开始, 若发生因增持计划重大事项导致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 原增持价格上调至 7.00 元/股并调整为 6.50 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12,49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 增持的资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友达发展有限公司、李朝成先生、李季芳女士合计支付 1,178,226.842 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5%。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及实施方式

1、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 自增持计划实施开始, 若发生因增持计划重大事项导致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拟使用在 12 个月以内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发行债券、资产处置、股权激励、回购专户资金等自有资金, 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价格由 6.50 元/股调整到 7.00 元/股。

除前述增持计划外, 除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受影响。

四、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1、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后期增持计划实施可能不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导致增持计划披露的区间内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 其他事项亦同。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的变更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持续关注后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并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豫 鑫 农 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54,918	91.3435	2,668,202	8.5054	47,400	0.1511
4、议案名称:关于山东蓝晓海水淡化系统超滤膜2亿元预付款交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58,288	91.9917	2,512,232	8.00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1(1)古汉城盐业收购						

3	关于山东惠基全资子公司 的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28,654,918	91.3435	2,668.20/2	8,5054	47,400	0.1511
	关于山东惠基其他承诺函 延期及已无履约风险的声 明	28,858,288	91.5917	2,512.23/2	8,008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4涉及的关联股东为山东惠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惠基企业（有限合伙）因回避表决未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健、刘永馨
2、律师见证意见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6、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7、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8、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9、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0、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1、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2、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3、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4、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5、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6、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7、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8、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9、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1、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2、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3、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4、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5、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6、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7、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8、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9、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0、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1、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2、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3、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4、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5、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6、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7、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8、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9、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0、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1、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2、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3、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4、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5、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6、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7、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8、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9、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0、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1、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2、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3、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4、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5、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6、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7、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8、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9、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60、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61、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62、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63、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64、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65、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66、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67、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68、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69、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70、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71、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72、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73、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74、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75、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76、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77、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78、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79、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80、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81、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82、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83、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84、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85、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86、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87、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88、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89、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90、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91、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92、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93、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94、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95、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96、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97、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98、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99、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00、鲁国证发〔2022〕第三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日全线完工任务,产品主量达到电池电芯标准。现公司产能计划稳定在 100 吨以上。

2022 年 6 月 27 日,2 万吨/年电级碳微项目汽液装置的全面试车,代表着 2 万吨/年电级碳微项目工艺装置打通,并达到全试车生产状态,下一步蓝科锂业将对不断优化生产条件,优化生产参数,逐步提高装置负荷,保持生产装置的安全稳定运行。该项目的全面试车,有利于公司未来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法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控制 股份有限公司 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的发明专利证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ZL 20131048495 B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证书	
ZL 201391763 U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 2016734893 U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 201680556 U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1年4月23日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方法》,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A、晶科转债债项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

本次信用评级在公司经营情况及发行人情况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5181号),对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晶科转债债项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信用评级结果较上次没有变化。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2022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5181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暨关联方及关联度的议案》	3,659,190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议案 1 得到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 1 涉及关联方为北京恒奥医药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安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关联方”),关联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数合计为关联方实际或间接持股 5%以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表决权不计持本议案总表决权 26,403,202 股,因此需由关联表决权数合计为 26,403,202 股。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源、李慧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是:

北京恒奥医药企业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